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我公司子公司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收到法院传票。目前双方仍在紧密磋商中，争取友好解决。子公司也将积极跟进案件情况，做好相应准备，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 年 1 月，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与被告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后因双方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纠纷，对方向我方提出索赔。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产品重置损失、电量损失、律师费、鉴定费等合计人民币 173,326,752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和解情况

双方已就事项和解形成初步解决方案。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督促子公司继续跟进案件情况，做好应诉准备，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该诉讼金额超出合同责任范围，且目前相关方责任认定暂未明确，公司已与对方开展积极协商，充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应诉通知书
- 2、传票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